证券代码：002947　　股票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朱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事先审核通过，选举程序及候选人资质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胡友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事先审核通过，选举程序及候选人资质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齐军先生，夏琛女士，朱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定，即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候选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严格认证，认为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08）。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008）。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书》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荆世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199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包材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惠州包材董事、总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负责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荆世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6,400,000 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荆天平先生为荆世平先生之弟；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夏琛女士为荆世平先生之弟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为荆世平先生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江先生为荆世平先生之弟。

荆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荆天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荆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董事长的荆世平先生为荆天平先生之兄；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夏琛女士为荆天平先生之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荆京平女士为荆天平先生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荆江先生为荆天平先生之弟。

荆天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荆京平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594,406 股；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董事长的荆世平先生为荆京平女士之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荆天平先生为荆京平女士之弟；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夏琛女士为荆京平女士之弟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荆江先生为荆京平女士之弟。

荆京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齐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齐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琛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153,846 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荆天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之丈夫；持股超过 5%、现任公司董事长的荆世平先生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兄；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荆京平女士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荆江先生为夏琛女士丈夫之弟。

夏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小华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管部任职；2017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朱小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小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胡友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友春先生已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候选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严格认证，认为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02）。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008）。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书》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彩英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正仪工业公司、昆山市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萨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发布日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彩英女士已获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曹征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豹王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卡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松奇康保健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小英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缇纳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玄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征先生已获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胡友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威诺新能源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友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目前胡友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 号）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1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2.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约 47.6 亩（具体面积、尺寸以国土局测绘为准），用于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3.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增加为苏州恒铭达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2,500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使用。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惠州恒铭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2,627.11	2,798.88	5.32%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18,016.4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802.22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2,250.3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306.1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6,000.00	理财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3,000.00	理财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800462006	20,000.00	理财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400500619	178.00	理财
合计			50,553.1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1.已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5月17日	13.2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163.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19.4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1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19日	16.7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	151.0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9.0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周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5日	0.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22日	1.5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周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22日	0.36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7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30日	21.2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1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2月31日	170.61

2.未到期委托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3.4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 个月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3.6%-3.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3.8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3.8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3.37%

3.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08）。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3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